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 会议通知时间:2026年5月16日
3. 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
5.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福融路软件大道99号C区26号楼六层会议室
6.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 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杨方熙、廖福海、叶宇健、詹智勇、朱霖、欧永洪、陈建斌
8.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方熙
9.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9,833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6年5月21日
3.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319,833万份
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75元/份
5.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41人
6.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9,83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5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1. 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期权。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49.78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股本总额9,030,008.57万股的18.26%。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19.83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股本总额9,030,008.57万股的14.9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0.00%;预留229.9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股本总额9,030,008.57万股的2.5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5.00%。
4. 行权价格:4.75元/份
5. 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1人,均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含控股)的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24个月期间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36个月期间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24个月期间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36个月期间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在上述预留行权期间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后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七、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6年度增长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202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7年度增长不低于1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子公司上海竣罗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子公司上海竣罗的净利润,但扣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股份支付计算基数。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应获授当年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与其所归属部门在应考核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得分(A)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行权比例,具体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则或协议执行。

考核等级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100%-20%	0%	0%
未达标	0%	0%	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部门/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考核委员会办理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

需了《关于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具备授予条件或不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9,83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5元/份。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2026年5月21日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19,833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75元/份
(五)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41人

(六)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	41人	1,319,833	100%	14.61%
杨方熙	董事长	33,000	2.50%	0.37%
詹智勇	董事	1,686,833	100%	18.66%

注:1. 上述任一姓名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
2. 本次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决定、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七)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21日为计算的基础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元	单位:元	单位:元
标的股票公允价值	20.00	20.00	20.00
激励对象人数	793.00	833.00	200.00

注:1.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表中合计与各项单独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21日为计算的基础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元	单位:元	单位:元
标的股票公允价值	5.87	5.87	5.87
激励对象人数	2,425.00	2,425.00	2,425.00

注:1.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表中合计与各项单独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21日为计算的基础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元	单位:元	单位:元
标的股票公允价值	5.87	5.87	5.87
激励对象人数	2,425.00	2,425.00	2,425.00

注:1.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表中合计与各项单独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21日为计算的基础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元	单位:元	单位:元
标的股票公允价值	5.87	5.87	5.87
激励对象人数	2,425.00	2,425.00	2,425.00

注:1.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表中合计与各项单独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21日为计算的基础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元	单位:元	单位:元
标的股票公允价值	5.87	5.87	5.87
激励对象人数	2,425.00	2,425.00	2,425.00

注:1.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表中合计与各项单独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21日为计算的基础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元	单位:元	单位:元
标的股票公允价值	5.87	5.87	5.87
激励对象人数	2,425.00	2,425.00	2,425.00

注:1.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表中合计与各项单独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21日为计算的基础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元	单位:元	单位:元
标的股票公允价值	5.87	5.87	5.87
激励对象人数	2,425.00	2,425.00	2,425.00

注:1.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表中合计与各项单独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21日为计算的基础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元	单位:元	单位:元
标的股票公允价值	5.87	5.87	5.87
激励对象人数	2,425.00	2,425.00	2,425.00

注:1.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表中合计与各项单独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21日为计算的基础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元	单位:元	单位:元
标的股票公允价值	5.87	5.87	5.87
激励对象人数	2,425.00	2,425.00	2,425.00

注:1.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表中合计与各项单独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21日为计算的基础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元	单位:元	单位:元
标的股票公允价值	5.87	5.87	5.87
激励对象人数	2,425.00	2,425.00	2,425.00

注:1.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表中合计与各项单独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21日为计算的基础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元	单位:元	单位:元
标的股票公允价值	5.87	5.87	5.87
激励对象人数	2,425.00	2,425.00	2,425.00

注:1.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表中合计与各项单独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21日为计算的基础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元	单位:元	单位:元
标的股票公允价值	5.87	5.87	5.87
激励对象人数	2,425.00	2,425.00	2,425.00

注:1.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表中合计与各项单独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21日为计算的基础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元	单位:元	单位:元
标的股票公允价值	5.87	5.87	5.87
激励对象人数	2,425.00	2,425.00	2,425.00

注:1.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表中合计与各项单独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21日为计算的基础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元	单位:元	单位:元
标的股票公允价值	5.87	5.87	5.87
激励对象人数	2,425.00	2,425.00	2,425.00

注:1.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表中合计与各项单独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21日为计算的基础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元	单位:元	单位:元
标的股票公允价值	5.87	5.87	5.87
激励对象人数	2,425.00	2,425.00	2,425.00

注:1.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表中合计与各项单独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21日为计算的基础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下属所属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案件所属公司所属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合计80,448,500元;
● 一审判决赔偿金额:合计8,730,000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下属控股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将依法提起上诉,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下属控股子公司相关诉讼情况,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百旺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01民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爱苜苳庄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爱苜苳庄公司”)、云南爱苜苳庄农业有限公司牟定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爱苜苳庄牟定分公司”)、云南旺悦苜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旺悦苜”)、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筑云南”)、爱苜苳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苜苳庄集团”)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01民初字第42号民事判决。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诉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一: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鸣公司”或“原告”)与云南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被告)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本案简称:“美鸣公司与蓝百旺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蓝百旺公司于2025年3月因侵害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美鸣公司提起诉讼,美鸣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蓝百旺公司立即停止相关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对保有的相关植物品种进行销毁,赔偿美鸣公司损失7,500万元人民币以及合理开支10万元人民币,并请求诉讼费由蓝百旺公司承担。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9日开庭审理本案。

案件二: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原告)与云南爱苜苳庄农业有限公司、云南爱苜苳庄农业有限公司牟定分公司、云南旺悦苜农业有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爱苜苳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本案简称:“美鸣公司与下属五控股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爱苜苳庄、云南爱苜苳庄牟定分公司、云南旺悦苜、光筑云南、爱苜苳庄集团于2025年6月因侵害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美鸣公司提起诉讼,美鸣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上述五被告立即停止侵害相关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赔偿美鸣公司经济损失628万元人民币以及